绩效评估内容

1. 创新活动：联盟、联合体按照协议约定实施“卡脖子”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定期梳理和精心凝练情况，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报告情况；技术创新项目及经费到位情况；不少于2家联盟、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情况；促进成员单位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实现产学研紧密结合情况；成员单位科研仪器、设备等科技资源共享情况，占25%。

2. 创新绩效：组织合作创新项目取得核心技术成果情况；申请获得与联盟、联合体目标任务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、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；联盟、联合体成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，地方标准，行业标准，共建研发机构等情况，占20%。

3. 服务产业：联盟、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制定产业技术规划或产业技术路线图情况；提供行业服务如提供展览、学术会议等专业化服务情况；联盟、联合体成员间交流培养人才情况；组织对外技术转移、标准推广及新产品示范应用情况；联盟、联合体创新能力和引领服务产业作用得到行业公认程度等情况，占20%。

4. 运行管理：联盟、联合体理事会、专家委员会、秘书处设立情况；秘书处运行情况如人员专职化，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，有效开展活动等情况；联盟、联合体成员保持稳定及发展新成员情况，参加相关国家级联盟、联合体建设情况；联盟、联合体设立运行管理制度、建设网站等情况；联盟、联合体是否召开年会或日常工作会议，是否有活动简报信息等情况，占20%。

5. 利益保障：联盟、联合体理事会、秘书处充分听取成员单位表达意见、反映和解决成员单位诉求等情况；联盟、联合体实现共同利益，如共享知识产权，联盟、联合体促进成员单位发展，成员单位参与联盟、联合体活动获得实际利益等情况，占15%。